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保监资金〔2013〕325号

关于核准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（信用债投资型） 等两只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资金〔2013〕124号）的规定，经评估，你公司申报的“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（信用债投资型）”、“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（平衡型）”等两只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的材料基本符合规范，现核准你公司发行。

你公司应在产品正式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会提交产品发行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情况、认购情况、认购人信息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校对：朱华培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3年4月9日印发

